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公告

一、概述

（一）背景介绍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向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明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10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11月4日完成过户。根据《关于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徐先明和淮安明硕向公司确认并保证，万圣伟业于2015、2016、2017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人民币14,800万元、18,500万元、23,125万元。

公司同意，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指标总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差额），公司同意将其中50%的金额（税前），由万圣伟业以现金方式向徐先明和淮安明硕及/或其确认的公司员工进行奖励。

（二）万圣伟业业绩完成情况

1、201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漫酷等三家子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天健审〔2016〕7277号”《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度万圣伟业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906.76万元（已扣除超额奖励计提数），超过其业绩承诺指标14,800万元。

2、2016年1-9月业绩完成情况

2016年1-9月，万圣伟业已实现净利润20,011.15万元，2016年度承诺业绩

为 18,500 万元。

（三）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说明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徐先明和淮安明硕决定放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并与公司签署《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徐先明

乙方 2：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1、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各方确认，就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万圣伟业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差额），不再执行《关于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7.2 条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如上述年度审核后净利润超过该年度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该年度不再计提超额奖励相关的费用，在万圣伟业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不再发放 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

2、协议各方确认，对于 2015 年度已经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合计 15,533,818.60 元，仍按照《关于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7.2 条约定执行，上述奖励计入万圣伟业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将上述奖励费用视同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具体奖励方案由甲方董事会审议确认后于万圣伟业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予以发放。

3、本补充合同为《关于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除本补充合同的约定外，《关于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维持不变，本补充合同所适用的词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与《关于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定义和约定一致。

4、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徐先明先生为万圣伟业的高管，持有公司股票 142,127,039 股，占公司股本的 8.85%。淮安明硕持有公司股票 27,299,07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0%。淮安明硕为徐先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先明先生和淮安明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徐先明和淮安明硕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徐先明

姓名	徐先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大陆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3141021818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先明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3 号楼 218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明硕的股东为徐先明先生及其配偶张晓燕女士。

与公司的关系：徐先明先生为万圣伟业的高管，持有公司股票 142,127,039 股，占公司股本的 8.85%。淮安明硕持有公司股票 27,299,07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0%。淮安明硕为徐先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先明先生和淮安明硕为公司关联方。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16 年、2017 年万圣伟业实际盈利数将超过承诺业绩数。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放弃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超额业绩奖励将增加这两个年度的公司净利润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 3、独立董事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